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(以下簡稱教師介聘辦法)第十二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，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、類別、服務年資、服務地點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進修研習、介聘理由、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，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」、同條第二項：「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」及第十九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」，為符合法治精神並建立明確之教師介聘機制，本縣依教師介聘辦法訂定「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 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 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處理依據。(第二點)

三、 教師介聘審查小組之組成、議事程序及決議門檻。(第三點)

四、 教師缺額統計應考量超額教師、公費生分發、員額控留等要項。(第四點)

五、 教師介聘作業之辦理階段及順序。(第五點)

六、 學校及教師申請參與縣內教師介聘之方式。(第六點)

七、 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介聘及其例外規定。(第七點)

八、 學校對達成介聘教師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。(第八點)

九、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(類)別。(第九點)

十、 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(類)別申請介聘，應聘非現職任教(類)別者，仍應有一定程度之授課經驗。(第十點)

十一、 教師申請介聘應檢附之表件。(第十一點)

十二、 教師介聘之積分採計、確認、審查等作業程序。(第十二點)

十三、 教師介聘之媒合型態及順序。(第十三點)

十四、 教師達成介聘之後續作業及未辦理報到、聘任未通過之處置方式。(第十四點)

十五、 介聘相關表件由本府統一訂定。(第十五點)